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79,145,275	41	455,739,491	4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70,778,300	6	-	-	1
應收帳款淨額	9,075,185	1	5,652,700	-	1
存貨(附註四(三))	319,156,594	28	325,290,648	31	2
其他流動資產	628,915	-	883,641	-	2
流動資產合計	878,784,269	76	787,566,480	74	1
非流動資產：					
基金	30,000,000	3	30,000,000	3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四))	11,438,279	1	9,205,272	1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186,312,407	16	187,121,666	18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823,148	4	46,868,148	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573,834	24	273,195,086	26	59
資產總計	\$ 1,153,358,103	100	1,060,761,566	100	6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二))					
長期遞延收入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四(六))					
未受限淨值					
權益總計					
負債及基金總計					
	\$ 1,153,358,103	100	1,060,761,566	100	100

主辦會計：

陳美意

執行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	\$ 82,180,838	33	72,438,461	30
政府補助收入	84,290,859	33	80,111,087	33
捐贈收入(附註五(二))	59,236,972	23	69,748,660	28
利息收入	2,875,747	1	1,578,21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附註四(二))	5,177,119	2	-	-
其他收入	19,709,477	8	17,786,434	7
兌換利益	-	-	3,486,291	1
收入合計	<u>253,471,012</u>	<u>100</u>	<u>245,149,146</u>	<u>100</u>
支出：				
銷售貨物及勞務支出	(31,120,556)	(12)	(33,068,790)	(13)
業務費用	(156,685,343)	(62)	(150,499,761)	(61)
管理費用	(13,448,199)	(5)	(12,684,832)	(5)
兌換損失	(265,743)	-	-	-
支出合計	<u>(201,519,841)</u>	<u>(79)</u>	<u>(196,253,383)</u>	<u>(79)</u>
本期稅前餘絀	51,951,171	21	48,895,763	2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u>(9,367,122)</u>	<u>(4)</u>	<u>(10,103,745)</u>	<u>(4)</u>
本期稅後餘絀	<u>42,584,049</u>	<u>17</u>	<u>38,792,018</u>	<u>17</u>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u>\$ 42,584,049</u>	<u>17</u>	<u>38,792,018</u>	<u>1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陳美惠

執行長：林增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基督教平安園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銷貨收入	\$ 71,980,438	63,207,817
利息收入	2,497,137	1,379,743
其他收入	5,470,256	5,545,0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四))	<u>2,233,007</u>	<u>2,305,823</u>
收入總額	<u>82,180,838</u>	<u>72,438,461</u>
支出：		
銷貨成本	(17,363,631)	(18,128,082)
管理費用	<u>(13,756,925)</u>	<u>(14,940,708)</u>
支出總額	<u>(31,120,556)</u>	<u>(33,068,790)</u>
基督教平安園所得	<u>\$ 51,060,282</u>	<u>39,369,67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陳美惠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 股 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 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14,056,686	91,989,386	306,046,072
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餘絀	-	38,792,018	38,792,01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056,686	130,781,404	344,838,090
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餘絀	-	42,584,049	42,584,04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4,056,686</u>	<u>173,365,453</u>	<u>387,422,13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陳美惠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51,951,171	48,895,76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372,884)	(2,957,956)
折舊費用	809,259	799,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595,91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233,007)	(2,305,823)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182,382)	-
應收帳款	(3,422,485)	(1,743,919)
存貨	6,134,054	8,067,843
其他流動資產	254,726	489,225
應付帳款	(1,459,077)	(1,562,621)
其他應付款	(4,778,787)	3,959,575
預收款項	(1,616,222)	1,150,462
其他流動負債	(515,535)	(1,531,6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6,200	1,449,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600,887)	54,710,523
收取之利息	5,372,884	2,957,956
支付之所得稅	(10,112,652)	(8,659,71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40,655)	49,008,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000	(122,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000	(542,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62,500,000	(80,000,000)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4,798,561)	(5,009,9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701,439	(85,009,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05,784	(36,543,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39,491	492,283,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145,275	455,739,49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陳美惠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一、法人沿革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登記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原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會)，本會設立之主要業務為辦理社會慈善事業、老人休閒、安養、醫療救助、學術研究及提供獎助學金、協助社會福利救助事業、照顧弱勢宗教工作人員之福利與救助事業及辦理墓園之設置與管理。

依本會章程規定，本會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全部捐贈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會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損益。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金融負債

(1)負債之分類

本會發行之債務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本會若能控制另一個體時，該個體為本會之子公司。控制力之判斷係指符合下列所有要件：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具有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具有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利以影響投資者報酬之能力。當事實與情況改變時，本會將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力。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會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其他設備：3~10年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在建工程、墓地收益及成本

本會對於購入土地開發作為墓園使用，係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取得所有權後列記「待建土地」；工地開始興建時相關之土地轉列「在建工程」，實際投入之建造成本及可明確歸屬之工程費用按工地別計算，列為「在建工程」。帳列存貨之「待建土地」及「在建工程」均以成本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惟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存貨成本。

本會銷售之墓園並不移轉所有權而僅有使用權，惟相關成本（含土地）仍依出售面積比例攤入出售墓地成本，銷售墓地之收益係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完工、公共衛生設備及排水系統等相關設施完成時認列。惟若有已實際提供使用之情形，則於墓穴完成並交付使用年度認列收益。

(十)基金、經費及各項收入認列

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公營專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及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股票、公司債。

本會經費來源如右：一、基金之孳息，二、國內外公私機構、社會團體或個人之捐助。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本金不得移供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如需動用本金時，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二)所得稅

本會係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組織，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則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並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第二次修訂條文下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條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第二次修訂條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會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依過渡處理規定無須重編比較期財務報表。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251,001	260,743
銀行存款	152,659,474	165,124,248
定期存款	326,234,800	290,354,500
	<u>\$ 479,145,275</u>	<u>455,739,49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778,300	-

本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交易目的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分別為5,177,119元及0元，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所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項下。

(三)存貨

存貨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待建土地	\$ 274,367,443	274,367,443
墓穴—棺木區	39,032,714	43,884,687
墓穴—骨灰區	4,679,616	5,936,459
壁葬區	1,076,821	1,102,059
	<u>\$ 319,156,594</u>	<u>325,290,649</u>

本會於金山區萬西段126、127、128、133、134、140、2205、中角段跳石小段2924-4、294-5、407-1及尖山子小段165-1、1-4、1-13、1-14地號興建墓園出售，基地面積15,761坪已使用約7,339坪，餘則列為待建土地。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之存貨皆未有抵押擔保之情形。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2年度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金平安生命紀念園股份有限公司	51 %	\$ 510,000	11,438,279	2,233,007

		111.12.31		111年度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金平安生命紀念園股份有限公司	51 %	\$ 510,000	9,205,272	2,305,823

本會依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私立公墓之設置，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已取得之土地面積約5.23公頃，原係以原地主申請之「私立國榮公墓」名義營業。由於私立國榮公墓之原地主已將其持有之私立國榮公墓土地出售予綠金園公司等，為變更該公墓負責人，本會於民國九十九年間決議擬與綠金園公司合組管理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間投資510,000元，本會持有5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重估增值、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1,267,993	32,788,693	3,504,932	6,858,318	194,419,9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1,267,993	32,788,693	3,504,932	6,858,318	194,419,93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1,267,993	32,788,693	3,504,932	6,438,318	193,999,936
增 添	-	-	-	420,000	420,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1,267,993	32,788,693	3,504,932	6,858,318	194,419,93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368,525	2,929,745	-	7,298,270
本年度折舊	-	655,774	153,485	-	809,2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5,024,299	3,083,230	-	8,107,529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712,751	2,785,831	-	6,498,582
本年度折舊	-	655,774	143,914	-	799,6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4,368,525</u>	<u>2,929,745</u>	-	<u>7,298,270</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51,267,993</u>	<u>27,764,394</u>	<u>421,702</u>	<u>6,858,318</u>	<u>186,312,40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151,267,993</u>	<u>29,075,942</u>	<u>719,101</u>	<u>6,438,318</u>	<u>187,501,35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51,267,993</u>	<u>28,420,168</u>	<u>575,187</u>	<u>6,858,318</u>	<u>187,121,666</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基金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金金額皆為214,056,686元。

(七)所得稅

-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均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60%。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除銷貨貨物或勞務所得外，依法免納所得稅。

2.所得稅費用

本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367,122	10,103,7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9,367,122</u>	<u>10,103,745</u>

本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51,951,171</u>	<u>48,895,763</u>
依本會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390,234	9,779,152
不得扣抵之費用	417,918	895,40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46,601)	(461,165)
證券交易利益	(130,39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864,035)</u>	<u>(109,651)</u>
所得稅費用	<u>\$ 9,367,122</u>	<u>10,103,745</u>

- 3.本會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會之關係
傳教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傳福會)	係總會之支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資金融通情形

本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關係人無息借款餘額(列於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下)及最高餘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傳福會	\$ 662,511,496	670,761,496	600,011,496	680,011,496

2.捐贈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關係人捐贈予本會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傳福會	\$ 20,000,000	30,000,000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費用性質	112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支出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急難(臨時)救助	低收入戶救助	清寒獎學金	其他社會福利	小 計	
用人費用	12,248,423	58,626,593	-	1,988,706	-	193,000	73,056,722	9,940,710
服務費用	12,986,297	20,313,314	-	272,090	-	1,134,312	34,706,013	2,523,890
材料及用品消耗	2,546,005	4,683,083	-	207,208	-	-	7,436,296	134,910
租金費用	121,338	2,196,369	-	85,363	-	-	2,403,070	32,40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655,774
捐贈費用	33,389	271,992	2,988,000	2,100,000	134,000	82,592	5,609,973	-
訓練費用	45,100	9,100	-	-	-	93,816	148,016	-
其 他	29,903,909	814,855	-	-	-	2,606,489	33,325,253	160,515
合 計	57,884,461	86,915,306	2,988,000	4,653,367	134,000	4,110,209	156,685,343	13,448,199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費用性質	111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急難(臨時)救助	低收入戶救助	清寒獎學金	其他社會福利	小計	
用人費用	12,464,452	57,819,383	-	1,998,961	-	60,000	72,342,796	10,039,749
服務費用	9,047,865	16,908,772	-	317,534	-	720,193	26,994,364	1,425,118
材料及用品消耗	1,643,118	8,161,275	-	182,547	-	488,793	10,475,733	369,922
租金費用	120,000	2,161,120	-	59,091	-	-	2,340,211	32,40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655,774
捐贈費用	27,307	97,446	3,348,000	2,400,000	94,000	84,888	6,051,641	-
訓練費用	5,600	7,800	-	-	-	105,926	119,326	-
其他	29,193,570	599,194	-	-	-	2,382,926	32,175,690	161,869
合計	52,501,912	85,754,990	3,348,000	4,958,133	94,000	3,842,726	150,499,761	12,684,83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240 號

會員姓名：許明芳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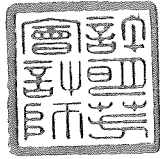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92012708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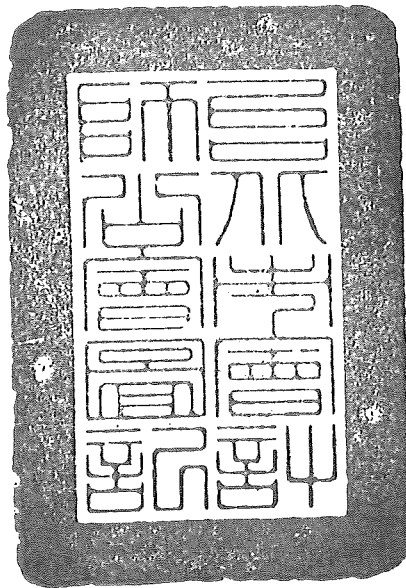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明芳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